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仁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仁果先生提名胡远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

胡远洋，男，1975年1月出生，本科。现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局长、稽查局局长，南充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一大队大队长，阆中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财务科长，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